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吉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吉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楊吉田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、傷害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(即受刑人)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(見本院卷第89頁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)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(共3次)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(均為不

同罪名)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詐欺	傷害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1年02月17日～111年06月13日	114年04月01日～114年04月02日	114年05月0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18號等	南投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716號等	南投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716號等
最　後事實審	法　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4年度埔	114年度上	114年度上

		簡字第59號	訴字第1369號	訴字第1369號
	判決日期	114年05月19日	115年01月06日	115年01月0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埔簡字第59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369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369號
	確定日期	114年11月14日	115年02月09日	115年01月06日
備註				